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6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第09号，拟征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史豆固村集体土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胡村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了全面调查及核算。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并按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濮自然资发(2020)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储备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开州路东、马王路南、纬五路北。

三、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拟征收濮阳经开区胡村乡史豆固村水浇地0.2110公顷，共计0.2110公顷(合3.1666亩)。

四、拟收土地补偿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3.1666 \text{ 亩} \times 56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70931.84 \text{ 元}$

(二)安置补助费：

$3.1666 \text{ 亩} \times 56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106397.76 \text{ 元}$

(三)青苗补偿费：

粮地： $1.0435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亩} = 1252.20 \text{ 元}$

(四)地面附着物补偿费：78980.67元(详见附着物补偿明细表)

以上补偿费用合计：257562.47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柒分)。

五、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执行。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年 月 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依法、依规修正，制定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并及时公布、上报。

特此公告



2020年7月17日